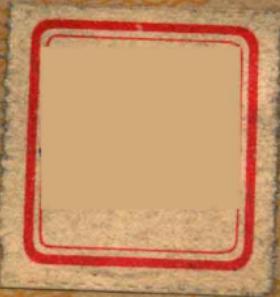


春秋辨疑 附校勘記



春 秋 辨 疑
附 校 勘 記

蕭 楚 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平

* D 六八七二

撰 者 蕭 楚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印 刷 所 商 務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上 海 河 南 路

商 務 上 海 及 各 埠

印 書 館

發 行 所 商 務 上 海 及 各 埠

印 書 館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疑 辨 秋 春

記 勘 校 附

春秋辨疑

本館據聚珍版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御製題蕭楚春秋辨疑

直選權臣蔡京退自怡著書胡銓趙暘奉爲師宗經頗具明卓見異註不從遷就詞非史信哉超衆論亡詩作也辨羣疑一王天下無他義三變周公豈逆知可惜代湮多散佚允宜重錄表扶持瞻乎徒仰獲麟筆鮮暇方慙下董帷。

乾隆癸巳仲夏

春秋辨疑

提要

臣等謹案春秋辨疑宋蕭楚撰楚字子荆陳振孫書錄解題作廬陵人今江西志作泰和人紹聖中游太學貢禮部不第于時蔡京方專國楚憤詆之遂退而著書明春秋之學趙暘馮灝胡銓皆師之宋史載其春秋經辨十卷世無傳本故朱彝尊經義考謂其已佚僅摭胡銓集序存之此本所載胡銓序與經義考合惟題曰春秋辨疑爲小異或後來更定史弗及詳未可知也江西志及萬姓統譜皆云四十九篇今止四十四篇蓋有佚脫宋志云十卷今止二卷則明人編輯所合併也書之大旨主于宗經而不肯如注疏之遷就傳文如譏杜預之信野史而疑尚書從公穀之論輸平而駁左氏辨地不繫國以明統制必歸于王辨伐沈救鄭以明威福不可移于下皆持論正大有足取者註皆楚自作間有胡銓及他弟子所附入謹以原註原附註及胡銓附註別題之而以今所校正各附于下庶文不相淆云乾隆三十八年四月恭校上

總纂官編修
臣紀昀

春秋辨疑

提要

二

纂修官修撰
郎中臣陳初哲
臣陸錫熊

春秋辨疑卷一

宋蕭 楚撰

春秋魯史舊章辨

孔子本準魯史兼采諸國之志而作春秋。春秋之未作則史也。非經也。春秋之既作則經也。其文猶史爾。而不可以爲史法。必舉年時月日而後紀事。然事事而繫之甲乙。則煩而無統。于是又度其事之輕重大小。其大者若繫國之重者。則日其次則月。又其次則時。此皆因舊史之文也。〔原註〕日月例別有論。然史之紀事必須本末略具使讀者可辨。〔原註〕尙書記言之史。春秋則記行事之史。雖略于書亦必有本末。使讀者足以辨其事善惡。非直舉其事之條目而已。非如今春秋之簡也。案仲尼讀史至楚復陳曰。大哉楚王輕千乘之國而重叔時之言。〔原註〕此必讀楚史而采其事書于春秋也。觀今春秋書曰丁亥楚子入陳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其終不縣陳也。〔原註〕時楚子欲以陳爲縣。仲尼讀晉志見趙宣子弑君事。曰惜也。出竟乃免。觀今春秋書曰晉趙盾弑其君。使舊史之文只如此。則雖孔子何以知盾之奔未出竟也。
〔原註〕孔子讀晉志始知宣子事。則是晉春秋舊不載。據孟子以晉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合而論之。則知孔子兼采諸國之說而作春秋。益信明矣。案澶淵之會。諸大夫稱人。惡不實其言。卒不歸宋財也。〔原註〕案經。圍彭城。城杞。城成周。皆大夫之事。而皆列書名氏。獨澶淵之會悉書人。則知其貶也。當以左氏之說爲信。公穀傳以經質之。不足據。衛甯殖曰。吾得罪于君。悔而無及也。名藏在于諸侯之策。曰衛孫林父甯殖出其君。今春秋無書逐君之臣姓名者。

〔原註〕只書某侯

又案汲冢紀年書稱周襄王會諸侯于河陽今只書天王狩于河陽

〔原註〕紀年
疑卽晉史

由是知未

出奔于某而已

修春秋辭有本末足以辨事善惡仲尼得以據其實而筆削之非魯史之舊章也當是時天下亂甚始

于天子失其政柄而諸侯擅權終于陪臣執國命而蠻夷張橫諸夏遂微先王綱紀文章于是蕩然聖人

憂之因國史所載亂敗之由裁成其義垂訓于世冀後之君子前知而反之正也故斷自隱公而下迄于

西狩首王而繫月首月而繫事以一天下之統

〔原註〕春秋以事繫月以月繫王以王繫春故每年或書王正月

天下之事出于一則治出于二則亂春秋之亂由禮樂征伐不出于王也時者天之道也治歷明時以正歲年

以頌天下之朔以作天下之事王之任也故以王繫春所謂諸侯無王而孔子作春秋書王首月以示一統先

王人而黜諸侯先諸侯而黜大夫

〔案〕大夫原本作王人文義未合觀註黜諸侯而歸大柄于諸侯兩層並舉可證其訛今改正先

王人而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以明天下之分

〔原註〕據禮凡會諸侯著位各以命數多少爲敍王之公卿則位諸公侯之上大夫同侯伯元士同子男自元士以下名字不登于春秋以其微也故凡書王人者元士以下當敍子男之上春秋之初諸侯僭天子又其次大夫僭諸侯

仲尼作春秋不予以卑者尸大柄故盟會王臣預焉雖微者亦書在諸侯之上示黜諸侯而歸大柄于王也霸國大夫初主盟會則貶之示黜大夫而歸柄于諸侯也此其大致內中國而外諸夏內諸夏而歸乎大中之道此春秋所書之大約也天下之統一然後能立天下之政天下之分明然後能成天下之務天下之勢正然後能運天下之大若夫負有爲之資居得致之位以正天下之正以成天下之務以運天下之大上律天時下盡人事賞善罰惡不離乎皇極之訓此先王天下所以治也一切倒置而紊之此後之天下所以亂春秋具其義所以告也故曰經也冀後之君子前知而反之正也杜預見左氏載韓宣

子適魯見易象與春秋曰吾乃今知周公之德與周之所以王遂以春秋爲周公之垂法史書之舊章仲尼從而刊正之以示勸戒是大不然也夫未修之春秋可謂周公之法既修之春秋則仲尼之筆也案經書弑君或稱國或稱人稱盜諸侯失國或書名或書爵與夫天王不言出奔所在稱居之類皆亂世之事豈周公先垂此法乎又其文體三變隱桓之際列國盟會侵伐稱人稱師稱爵大夫出_{原註}政自成襄而下迄于獲麟荆楚之臣始皆登名于策此所謂三變也將周公逆知世變而有此法乎案經子男之臣名姓不登于春秋原註凡預盟會只書人竊邑弑君之類則直書之荆楚南夷也雖大國書爵不過子是終夷狄待之也而其臣名氏皆登于春秋又書其主會如此豈周公逆知二國之後必大而豫垂此法乎且以孔子立于初見于經只書吳後書子又書其主會如此豈周公逆知二國之後必大而豫垂此法乎定哀之間上視隱桓二百餘年倘舊史實簡約如此則雖孔子其如春秋何信如其說是仲尼直寫魯史爾烏得曰詩亡然後春秋作也甚矣預之僻于左氏也原註古野史稱太甲殺伊尹預信其說而疑尚書所載其無識可知觀其釋例集注該博正荀子所謂記問之學不足爲人師此學者不可不知而輕信之至使後世操牘載筆者每誌一事綴一詞必欲擅褒貶取合春秋曰史則然也否則曰春秋不然也其弊之甚至簡而無法若唐書帝紀只舉事件目繫以甲乙于是書之體掃地矣是預爲之階也或曰左氏經終于孔子卒後自獲麟之後其文猶前也非舊章而何曰案獲麟之後小邾射以句繹來奔左氏數三叛人而射不在數是則左氏經亦止于獲麟也豈非或當時學聖人之徒者尊孔子欲見

其始終放經而爲之也抑後之好事者未可知也且使春秋既修之後掌于魯之史臣乎藏于孔子乎理必藏于孔氏不當兼記國事與書孔子卒如曰掌于魯則所書又不止孔子卒而已于哀公二十七年斯足知其妄矣又雖有經文而傳皆無其事迹決非魯之舊章又明矣或曰然則述史者當如之何而可曰司馬遷有言文史星歷近乎卜祝之間蓋止于執簡記事直書其實而已故爲史者患不得其實如得其實而誌之則後世之善惡自辨矣詎可如春秋之約且有褒貶之旨哉

盟會侵伐統辨

春秋所書事僅百數而盟會侵伐居其多何也天下之大政也夫盟者割牲歃血要言于天地神明也忠信薄而姦詐起于是始有相與援指天地神明咒誓口血坎牲以堅其約者聖人不得已因而用之故周官有同盟之職凡邦國有疑則掌其盟載之約蓋防狡黠者以之合仇銅黨案銅字原作銅今改迭相傾軋漸以階禍故其事必司于王官也會者又以施天下之令發天下之禁而爲侵爲伐則以致討其不順是數者皆以統一海內之綱紀王者之政春秋書諸侯盟會侵伐見天下大政自諸侯出此春秋所以自隱公而始也原註周官曰時會以發四方之禁又時見曰會則知會爲王者之事諸侯爲會僭可知矣注云禁九伐之法也司馬法亦云天子會諸侯九伐之法也若夫析而言之則侵伐爲重盟次之會次之何也侵伐兵戎之事威天下之柄也盟會則典禮也威柄出于上則人羣可合典禮可興天下可治威柄一失則典禮爲徒法而天下亂矣故春秋之始諸侯盟會則直書之

〔原註〕隱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二年。公會戎于潛。三年。齊侯鄭伯盟于石門。九年。公會齊侯于防。凡此盟會之始。皆書其爵。所謂直書。無貶文也。見典禮皆自諸侯出也。○案經。會戎于潛。是二年事。盟于石門。則三年事。原本概冠以二年。且先後倒置。今改正。

侵伐則貶書之。

〔原註〕莒人入向。衛人伐鄭。此皆用兵之始。而皆貶書人。

以兵戎爲重。示後世天下威柄。王人尤不可失也。

大夫初出將兵。亦貶書之。

〔原註〕無駭帥師入極。翬帥師會宋公陳侯蔡人衛人伐鄭。此大夫用兵之始。而二大夫皆不書氏。則知其貶也。

示後世一國威柄。君天下者不可失。觀之春秋。自東遷而後。強侯迭興。中國賴焉。而周室終于淪敗。不克返正。則知天下威柄。王人尤

義之善。或不能入刑罰之威。有所不畏者。而至咒誓于天地神明。則咸有肅心。若其性然。聖人慮臣下乘晉三桓以之弱魯。齊吞于田宗。衛亂于孫氏甯氏。則知一國威柄。君國者不可失。昭昭矣。夫小民至愚。禮

此聚結兇頑。易以作亂。故春秋于大夫初出盟。亦貶之。〔原註〕隱元年。及宋人盟于宿。此大夫主盟之始也。及者內爲主。故外大夫書人。而內不出主名。以示貶。不予大夫得專也。桓十一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此大夫會盟之始也。會者。外爲主。故內獨去柔姓氏以示貶。不予之書法也。當是時。政未逮大夫。雖或預會盟。皆國故也。而仲尼于其始。皆加貶文。不予以盟于國事爲重。非忠臣。則或以爲亂。是以慮其後患。而示後世俾知防患之子微也。以盟于國爲重。不予以專也。其專也。其後政在大夫。賴盟載之約。以安國家。利社稷。蓋有之矣。而賊臣弑君。叛邑。恃要言以自固者。抑比比然。然則聖人不予以專。下得專兵者。慮禍微矣。春秋撥亂而作。所以防微杜漸。其旨大致如此。非聖人孰能修之。嗚呼。上之人能明其教焉。則無馴致禍亂之事矣。

〔原註〕古者。列國皆有兵。或三軍二軍。皆諸侯帥之。以聽于王。大夫不得專也。

兄弟總辨

春秋凡言弟者有兄之稱言兄者有弟之稱皆以親貴稱之也國君之尊兄弟不得以屬通所以抑親貴而崇君道也君者人之綱君道或替則無以統正人倫矣故國君雖母弟庶兄既列爲卿佐則稱公子。〔原註〕先公之子也。而絕其兄弟之稱者全其君臣之道也將以君臣之義責之也間有來聘。〔原註〕齊侯之弟年來盟。〔原註〕衛侯弟語。帥師之弟黑肩而稱弟者著其親貴用見其未涖政爲臣也未涖政爲臣而使之非正也鄰國交好則有盟有聘皆所以利人民保宗社東周之時行人或失辭隕命兩國至于暴骨是與夫帥師動衆皆國之大事在擇賢者能者非任于親貴也殺世子以邑叛。〔原註〕殺世子則陳侯之弟招。以邑叛則宋公之弟辰。而稱弟者著至親而爲國惡甚之也。〔原註〕穀梁子曰盡其親以惡之其說是也。出奔而稱弟者。〔原註〕陳侯之弟黃。秦伯之弟鍼。衛侯之弟鰐。譏千乘之國不能容其親。公弟叔肸卒。賢之特書也。〔原註〕春秋詳貴略賤。非卿大夫則不書卒。叔肸非大夫。特書也。盜殺衛侯之兄專罪衛侯也天王殺其弟甚天王之惡也。兄弟天倫親莫厚焉臨制一國而不能制其天倫之親失政刑甚矣何以爲國至自戕刈者惡又甚矣。或曰母弟稱弟母兄稱兄非也人道莫重于親豈有同母則曰兄弟異母遂絕其兄弟之稱耶案公子友公子牙皆莊公母弟見書于莊公之世皆不言公弟。〔原註〕二十七年公子友如陳三十二年公子牙卒。○案經公子牙卒在莊公三十二年原本誤作二十二年。是知凡兄弟云者以親貴稱以親貴稱者則又各有義也。

今改正

弑殺辨〔原註〕閹殺吳子。盜殺蔡侯。二傳

作弑。先儒之說皆通此不論

弑其君殺其大夫文正相對弑其君書名書人書國雖異要之俱下虐上之辭。〔原註〕國語曰下虐上曰弑皆罪在下

也蓋以下對上則稱君故自外來殺諸侯不稱其君非其君故不以下稱上之辭書也殺其大夫書人書國雖異要之俱上誅下之辭皆罪在上蓋以上對下則稱其大夫故盜來殺臣子若兩下相殺不稱其大夫非其大夫也故不以上稱下之辭書也然而殺其君罪在下也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殺其大夫罪在上也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夫君者人倫之首而殺之至大逆也故在其大臣則書臣著其惡于萬世用見居位擅勢爲國逆賊專罪之也左氏曰稱臣臣之罪也是在其左右近習則書人此不止爲微者名氏不登于策亦所以警于世也春秋之例于臣下微者至爲叛亂亦有特書其名氏〔原註〕如小國之大夫有竊邑叛逆則書名以貶惡無大于弑逆而不特書者用見其君狎曖小臣不能閑衛以致兇殞亦所以警乎爲君者也傳曰左右大親者身危是也〔原註〕微者無勢位可乘至能爲逆由君媢狎之致可知故春秋止書人俾觀者知以國君之尊殞于微賤之手所以警爲君者見于事止書人至至其稱國以弑者舉國之辭弑于衆者也則其君之失道亦可知矣書曰撫我則后虐我則讎故聖人于春秋衆弑其君則書國此非止著下之爲逆者衆亦足以見君之失道冀後之爲君者覩此而知自反也里革曰君人者其威大矣失威而致于見殺其過多矣此之謂也左氏曰稱君君無道是也不然弑君大逆書其首逆足矣何必區區分爲三等故曰其書之不同則又有旨焉夫王者所以馭人羣臨萬國役制天下之衆惟威與福而威莫大于能殺之福莫大于能生之則生殺者威福之大柄王者所執也故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無書天王殺其大夫者惟天王得專生殺故也夫能生殺人則能制人能制人則能用之將赴湯蹈火

無所不堪。姦人乘此所以作亂。故春秋子諸侯有殺其臣子者。皆謹誌之。不予以專殺也。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也。專罪其君也。〔原註〕殺其大夫者。以上對下之稱。稱國以殺。知其君者。惟君有國故也。弑其君者。以下對上之稱。稱國以弑者。則舉國辭也。稱國雖同。上下比對。則其意異。案。楚殺其大夫成熊。傳曰。楚子謂成虎。若敖之餘也。遂殺之。楚殺其大夫屈申。傳曰。楚子以屈申貳于吳。乃殺之。則知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也。○案經。昭公十二年。楚殺其大夫成熊。左氏穀梁俱作成虎。此註各因經傳之文。故其名互異。稱人以殺者。衆殺之也。雖曰衆殺之。禍變皆自君而致。君失刑而致其見殺。故不去其大夫之號。以上殺下之辭。猶君與衆殺之也。此不止乎罪在上者。兼亦譏其大夫也。大夫國人之望。而至見殺于國人。不可謂無罪矣。抑亦以警後世之爲臣也。書殺其大夫某及某者。以累及也。又著其濫殺也。至于殺世子。則目其君者。惡又甚矣。諸侯受封于王。惟世子得世守之。此王制也。萬世之公道也。諸侯以國傳其所守者。奉王制也。則世子者。王之世守之臣。非特大夫比也。而以愛私擅殺之。此不止戕滅天性。逆亂人理。是違制悖道。則近于無王矣。故春秋殺世子則目之。著其惡之甚也。謂其近于無王也。〔原註〕專殺之罪小。無王之罪大。君之臣。不予專殺者。是王臣也。故春秋至殺世子。則目其君。重于殺大夫。近于無王也。世子者。君之貳。凡此書之不同。故曰。則又有旨焉。若夫構逆造亂。爲國巨蠹。罪當殺者。則去其大夫之號。稱人以殺。舉衆討賊辭也。鄭人殺良霄。晉人殺欒盈。是也。五等列侯。見于盟會他事。亦止書其名氏。至于見殺。則稱其大夫者。用見其大夫。則其殺者皆其君上也。凡此不絕其君臣之稱者。著其無罪。不可殺也。間有不稱其大夫者。絕其君臣之稱。而舉衆以殺之。則知爲國

賊矣三傳于弑殺俱未盡其旨而左氏以稱國以殺爲討有罪又從而釀辭結成其罪于高厚則曰從君子昏于公子燮則曰不與民同欲公子嘉之見殺曰專也成熊之見殺曰楚子以爲若敖氏之餘也案成熊與鬪氏同出于若敖鬪叔作亂在宣四年歷成與襄至昭十有二年始殺成熊凡七十餘年矣豈有歷年如此久復正討其罪此餘黨爾信如此則楚子之濫刑可知左氏之誣爲尤甚蓋不知聖人所以誌諸侯之殺臣子者不予以專殺也所以書其大夫者又見無罪不當殺也間有例當不書其大夫而猶書者則又有旨焉晉殺其大夫里克衛殺其大夫甯喜是也蓋晉衛本藉二子弑君反國旣而畏其偏且慮禍已故殺之故仲尼不以討賊之辭書抑不去其大夫之號者不絕其君臣之稱而稱國以殺者君殺之二子于天下爲國賊于二侯則爲同罪一體之人故聖筆不絕其君臣之稱用見其一體則二侯與弑之罪亦不滅矣所謂春秋辨天下之邪正者此也又陳人殺其公子禦寇莒殺其公子意恢不言大夫非大夫也非大夫則名氏不登于策聖人重其滅宗故特書之所以勸親親之道也大率三子者于傳不能盡究聖人之旨而皆有奇麗可喜之辭學者嗜焉或不暇博覽詳考或遂引據其說至于爲害爲亂蓋多有之如漢儒以春秋不予蒯瞞而殺戾太子原註幸而非真戾太子耳唐人以閹弑吳子而教文宗盡誅宦官遂逐去君側至有如袁紹司馬懿之徒信其母以子貴致妾嬖並后僭亂宮闈後世又比比而是此皆其大者其他據其偏言綺語飾爲雄辯背道逆理以惑亂人主之聽又頗有焉故學春秋者欲稽仲尼之心當以經爲據

于二家不得不辨也。

遷國辨

春秋書某遷于某。〔原註〕于帝丘衛遷自遷其國也。凡書皆譏遷國至大事也。國有人民社稷之重而且遷焉。以益下而利民故也。故易利用爲依遷國。取象于益。〔原註〕損上益下爲益書載盤庚涉河而遷。恐民盡劉不能胥匡以生。禮遷國必大詢于衆。是皆非獨使己而已也。春秋之時王政不綱。列國大者事并。强者務兼其以國遷。皆國小畏逼懼亡。苟擇地利圖保社稷耳。所謂益下而利民也。案書遷者七。邢衛蔡各一許居其四。皆非大國也。國無小道用則存。不道用之則亡。傳曰。諸侯有道。守在四國。又曰。地利不如人和。若上有道。揆下有法。守政事修舉。人民和輯。遠邇競親。則四鄰爲之歸矣。夫何遷之有。苟不知此。惟逼是畏。惟地利是擇。逼者無已。遷者亦將無已是徒勦民而擾下耳。何以爲國。故曰皆譏也。夫大室、三塗、洞庭、孟門、天下之險。而國之者不一姓。是地利不足恃。則爲國亦必有道也。春秋譏以國遷者。欲後世君子之反其道也。春秋之旨。有原情恕之而不責之者。有據義而不恕。責之以道者。凡書某人遷某。〔原註〕宋人遷宿罪其遷者。不罪其見遷者。恕其力不足也。此所謂原情而恕之。不責之也。邢衛蔡許自遷其國。由當時而言。亦皆非不得已者。仲尼一一譏之。罪其無政也。此之謂據義而不恕之。責以道也。欲君子之反其本也。

卽位辨〔原註〕案春秋繫世君必逾年始稱元。後世子其中後稱改元。非古禮也。○案中後原本作中使。義不可解。查漢書文帝有後元年。景帝有中元年。則此使字自係後字之訛。今改正。